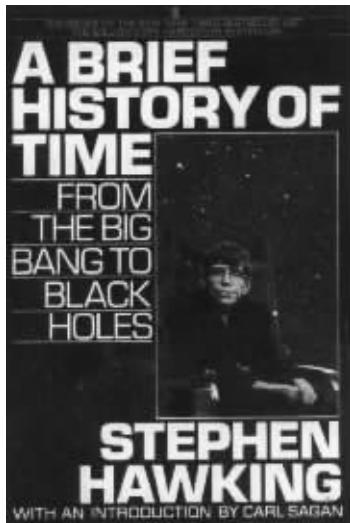


《时间简史》最初被霍金起名为《时间短史》



《时间简史》的早期封面之一

1 希望写一本大众能看懂的宇宙书 另外还想给女儿攒点学费

我第一次想起写一本关于宇宙的普及著作是在1982年。我的部分目的是为我女儿攒一点学费。(事实上,到这本书实际出版的时候,她已经在中学上最后一个学年了。)但是,写这本书的主要动机,还是想解释我们已经在何等程度上理解了宇宙:我们一直在寻找能描述宇宙和其中万物的一个完备理论,现在离这个目标是多么接近了。

如果我准备花时间和精力去写一本书,我就要让它传播给尽可能多的人。我以前写的专业书一向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。那家出版社做得很好,但我觉得它不会真正地面向我想影响到的那一类大众市场。因此,我接触到一位名叫阿尔·朱克曼的文学著作代理人,是我的一位同事的亲戚介绍给我的。我给了他第一章的初稿,并且解释道:我希望它能够在机场书店就能买到的那类书。他告诉我这绝不可能,不过

《时间简史:从大爆炸到黑洞》是由英国物理学家史蒂芬·霍金于1988年编写的一部将高深的理论物理通俗化的科普范本。讲述关于宇宙的起源和命运,主要介绍了什么是宇宙、宇宙发展的最新状况和关于宇宙本性的最前沿知识,解释了黑洞和大爆炸等天文物理学理论。然而,关于这本名著背后的故事却鲜为人知,在霍金为自己写作的《我的简史》一书里,他坦承最初想写这本书是为了给女儿攒点学费,而他最初想出来的书名叫做时间“短”史。

它也许在学术界和学生中销售良好。1984年我给了朱克曼书的第一稿。他把它发给几位出版商并且建议我接受诺顿的报价,诺顿是很有档次的美国图书公司。可是,我没有采纳这个意见,而决定接受矮脚鸡图书公司的报价。这是一家更面向大众市场的出版商,虽然这个公司并非专门出版科学书籍,然而它的出版物在机场书店可是很容易得到。

矮脚鸡对这本书的兴趣也许应归因于他们的一位编辑彼德·古查迪。他非常尽责,建议我重写这本书,要写得使像他那样并非以科学为专业的人都能理解。每当我送给他重写的一章,他就发回一个长长的列表,包括一些异议和要我澄清的问题。我时时觉得这个过程将永无终止。但是对的:经过修改之后这本书好多了。

2 肺炎曾中断这部书的撰写 历经波折后在愚人节出版

在CERN时得了场肺炎,使我中断了这部书的撰写。若不是得到一个计算机程序,要完成这部书是根本不可能的。用这个程序有点慢,但那时我思考得慢,所以这很适合我。我利用它几乎完全重写了我的第一稿以回应古查迪的要求。

人类从原始野人到我们现在的状况仅需区区一万五千年,这个系列勾画了我们对这个发展成就的感受。我要传达一种类似感受,就是我们朝着完全理解制约宇宙的定律,已经取得了怎样的进步。我很清楚,几乎每个人都对宇宙如何运行感兴趣,但大多数人无法明白数学方程。我本人对方程也不太在乎。部分原因是很难把它们写下来,但主要是

因为我对方程没有直觉。相反,我依靠图像来思考,我这本书的目标是靠语言描绘这些心里的图像,还借助于一些熟悉的比喻和图形。我希望,大多数人以这种方式能够分享对过去50年间物理学中取得的惊人进步的激动和感受。

这本书即将发行时,有一位科学家得到了这本书的试印版,那是提供给《自然》杂志写评论的,他发现这部书照片和图片的位置和标号错误百出,而被吓坏了。他给矮脚鸡打电话,他们同样也被吓坏了,并且立刻决定召回并废弃这个印次(开始的第一版书现在也许相当有价值)。矮脚鸡花了紧张的三整周改正和重校全书,及时地在愚人节的出版日期铺到书店。正好那个时候,《时代》周刊刊登了我



霍金和家人的合影

的封面人物介绍。

尽管如此,矮脚鸡还是为本书的销售量所震惊。它在《纽约时报》的畅销书榜名列达147周之久,而在伦敦《泰晤士报》畅销书榜名列达237周之久,已被翻译成40种文字,而且在世界范围内销售了超过一千万册。

3 编辑古查迪神来之笔 将“短史”改“简史”

3,依评论者读的哪篇关于我的浮泛文章而定),但他写下了这部所有一切中最大问题的书:我们从何处来,我们往何处去?

我觉得,发表在伦敦的报纸《独立报》的一篇文章更为敏锐。该文说即使像《时间简史》这样严肃的一部科学著作也会成为迷信的书。把我的书和《禅和摩托维修技术》相提并论使我感觉受到相当大的恭维。我希望,正如禅宗,它让人们觉得,他们不必和伟大智慧与哲学问题无缘。

无疑,我身罹残疾,然而努力使自己成为理论物理学家,这种让人们感兴趣的故事也对这本书的销售推波助澜。因书中只有两处提到我的状况,所以凭这种兴趣来购买此书的人一定十分失望。这部书是试图写宇宙的历史,而非我的历史。但这并没有阻止人们谴责矮脚鸡利用我的疾病以及我与之合作、允许我的照片印在封面上的可耻行为。事实上,按照合同,我对封面无控制权。

人们还提出,许多人买这部书是为了在书架上或者咖啡桌上展示,实际上并不阅读。

我肯定这种事会发生,尽管我不知这情形是否会比大多数其他严肃的书籍更甚。我的确知道至少一些人研读完,因为每天我都会收到关于此书的一叠信件,许多人提出问题并且做出许多仔细的评论,这表明至少有部分买了这本书的人真的读了它。

【英】史蒂芬·霍金《我的简史》

葛传梨:为原版牛津英语词典挑错



葛传梨

从学历看,H.W. Fowler是牛津出身,在英文词典编纂写作领域素有盛名,他编写的多种词典多在牛津出版。葛传梨则是电报局和印书馆学徒出身,全凭自学,居然学到能为牛津英语词典作者挑错的境界,实在难能可贵。由他来编写《英文尺牍全书》,应是上佳人选。

葛传梨的英文纯熟到母语般程度,而其真正母语则是汉语,自然能在这两种语言间自由来往。根据对两边语言习惯的深入了解,他特别提示同胞注意英美人写信的种种惯例,主张“我们中国人学写英文信,不但该注意英文的正确,还该注意英美人写信的种种习惯。要是不合习惯,尽管句句都是正确的英文,也会不像一封英文信的”。

例如,中国人历来把“有话则长,无话则短”作为简明扼要的标志,但在英美人习惯中,“有话则短,无话则闭嘴”。葛传梨提示:“写英文信,切忌无故拉长。要说就说,说完便停。两句也不妨,一句也不妨。”他举了大量例子证明,仅有一句两句的英文信是很常见的。我国同胞不必按照自己的习惯去做吃力不讨好的事。

尤其关键的,是尽量避免“翻译

式”写信。葛传梨以其对英文惯用法的熟知建议国人:“要合于英美人写信的习惯,我以为最要紧的是避免先用中文写好了信,然后逐句译成英文。一封十全十美的中文信,逐句译成了正确的英文,往往会觉得英文信的。学写英文信,便该用英文写信,不该依赖中文。”

针对国人文化心理,葛传梨也有善意告诫——“我们中国人,似乎有人喜欢把请求的事放在再启里,故意做得像不重要似的。例如写催人讨债的信,竟把两三张八行笺写满不相干的话,却在信尾加上一句‘尊款乞即惠下’。”他建议不要对英美人用这一招。

著述之外,尚须教学。教学之余,更有日常生活。母语般的英语水准,使葛传梨的口头表述独具特色。课堂上,生活中,出口即有兴味。据陆谷孙回忆,一次,葛先生到其班上讲授莎士比亚戏剧《哈姆雷特》,讲过著名独白“to be, or not to be”之后,对学生说:“be还是not be,想到头还是be,你们看有多大意思?我看没啥意思。”

徐燕谋是其复旦同事,生性开朗,其“爽朗的笑声几乎可算外文系

英语教研室的一块招牌”。但在“文革”期间,因受冲击迫害,徐氏笑声不再,话也极少。葛传梨便从英语谚语Silence is golden中化出“金字”,从此称徐燕谋为“金先生”。幽默和玩笑之间,或许也有葛传梨对他人的善意提示,为求自保,还是沉默为妥。

有人讲话语病多,数不清的“这个”垫衬在话中。葛传梨听过,便用英文this代表“这个”,称其名为“Mr.This”。如此称呼,已近戏谑,葛传梨仍意犹未尽,于是复由英文转回汉语,取音译法将this译作“集思”,再延伸为“集思广益”,最后略去“集思”,保留“广益”,确定称呼这位先生为“广益先生”。

“文革”中造反派掌权时,要掌握所谓“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思想动向”,就千方百计诱导葛传梨和他的同事们提出问题。葛传梨实在受不了这些语言骚扰,终于提出了典型的葛氏问题——“帝修反若用英语代词指代,该用it还是they?”一语既出,众人开心。

葛传梨先生1992年去世。这么有趣的人曾经很多,走一个少一个,如今难得一闻了。

张冠生《晴耕雨读》

香港旺角一家旧书店里,有一本葛传梨著民国版《英文尺牍全书》。买下它,不是想学写英文信,只是作为纪念——当年,英格兰人H.W. Fowler(1858—1933)主编的《简明牛津英语词典》(King's English)传到中国大陆,葛传梨细读之下,挑出了其中几十处错误。他致信H.W. Fowler,逐一指出。H.W. Fowler见信,惊奇于英国之外居然有人如此精通英语惯用法,在回信中表示激赏,称葛传梨长信中的英语“完全无误”,“没有一处透露出来你的英语非母语”。沪上的英国文化委员会闻讯,邀他向公众做英语演讲,葛传梨由此出名。